

114年 第22屆 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排球（九人制）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4年5月1、2日。

貳、競賽地點：卓溪排球場（丙）。

參、競賽分組：壯年組九人制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；男性選手須滿40歲以上（民國74年5月01日以前出生者），女性選手須滿35歲以上（民國79年5月01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
陸、註冊人數：

一、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，註冊選手15人，出賽6男3女，預備3男3女。

二、各隊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管理1人。

柒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訂之規則。

二、比賽採3局2勝制，每局依序分數為21、21、21。

三、每局均需領先對方兩分以上始為該局獲勝，無得分上限，第3局第11分交換場地。

四、球網高度：230公分。

五、採用MIKASA超纖皮製比賽級排球國際排總比賽指定球為比賽用球，或同等級之用球，由大會提供。

六、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出場比賽，上衣胸前或背後印或繡有明顯號碼，不得以粉筆或麥克筆等文具書寫，未依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七、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球賽結束前提出，一切爭議以裁判長組成審判委員會判定之。

八、隊伍須準時出賽，如比賽已開始，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（逾時10分鐘），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。

九、暫停及換人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，否則不予理會。

十、排名最多至第6名並給予積分（棄權、未參賽者不給予積分）。

十一、名次判定：

（一）勝場數：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。

（二）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：勝隊局數2：0得3分，敗隊0分；勝隊局數2：1得2分，敗隊得1分，棄權0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（三）積分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，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
（四）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，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
（五）如前項仍相等時，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，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捌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玖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